

新北市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雙重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宣導研習實施計畫

5-6 月份場次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加強推動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發掘與輔導方案。

貳、目的：

增進本市教師及家長對於雙重特教需求學生輔導知能，以達成融合且友善的學習環境。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

肆、參加對象：

本市對雙重特教需求議題有興趣之家長、教師自由參加，各場次錄取上限為 120 名。

註：雙重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係指身心障礙學生，具優勢才能發展需求；或資賦優異學生，具身心障礙特質需身心障礙特殊需求服務者。

伍、課程內容：

- 一、地點：Google Meet 線上會議，報名審核通過後將寄送線上會議連結。
- 二、各場次規劃：

場次	日期	主題	分享教師
1	112.5.24(星期三) 13:30-16:30	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的天賦原力探索與輔導	邱鴻麟教師 臺北市西湖國民小學 資優班
2	112.6.2(星期五) 13:30-16:30	雙重特殊需求學生困境與心理輔導	王意中所長 王意中心理治療所
3	112.6.10(星期六) 09:00-12:00	「異，起飛！」類雙重殊異學生藝術才能輔導歷程	賴盈秀主任 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 補校主任

陸、報名方式：

請逐一場次報名，請於研習前 1 禮拜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 / 「縣市特教研習」/ 登入縣市「新北市」/ 選擇本研習活動進行報名。本案錄取名單於研習前 2 天公告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請逕行查閱，不另行通知。

柒、注意事項：

- 一、本系列研習共分有 5 場，請參與老師及家長務必上網報名，以利後續研習事項通知，並注意 email 信箱。
- 二、經錄取者，因故不克出席者，請於研習辦理日期前填妥「教育局特教科研習請假單」email 至資優資源中心 tpc339@gifted.ntpc.edu.tw 辦理請假事宜。
- 三、為尊重研習講師，請準時入場。請參加者於研習完畢後一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若有疑義，請逕洽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查詢，逾時不受理申復。
- 四、本案研習相關疑問請洽本市資優中心許宥騰輔導員，聯絡電話：(02) 29438252 分機 718。

捌、本研習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